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訂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八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業投資機構委託本公司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時，應備有本公司認可之電子憑證，並檢附下列書件辦理：

- 一、保管契約書。
- 二、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印鑑卡。
- 五、其他必要之書件。

本公司接獲專業投資機構申請，審核相關書件無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填具申請書向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以下簡稱外國保管機構）申請開設該專業投資機構個別款券帳戶（以下簡稱個別款券帳戶），憑以辦理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款券交割、款券轉帳、換匯、借券、跨國匯撥、租稅身分登記、公司行動及款券帳簿登載等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將該專業投資機構代號、授權使用者名稱及憑證識別碼等資料輸入跨境保管系統後，通知該專業投資機構。

第三條 專業投資機構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應操作「變更密碼」交易，變更其初始密碼後，操作「機構使用者維護」交易，新增系統使用人員及設定其使用者之權限，以執行相關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於外國保管機構完成開設專業投資機構個別款券帳戶後，即通知專業投資機構，該機構應操作「分戶帳戶開立」交易，開

設分戶帳戶。

本公司於專業投資機構完成前項開戶作業後，應為該機構設置跨境保管帳簿，記載專業投資機構名稱、所在地及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保管之款券異動明細及餘額。

第二章 跨境保管作業

第五條 專業投資機構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割或券項轉帳作業時，應操作「交割指示」交易，或填具「交割指示函」蓋妥原留印鑑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該機構應於交割日前於其個別款券帳戶備妥應付款項或券項。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通知外國保管機構辦理交割作業。俟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完成交割作業及辦理個別款券帳戶之款券帳簿登載後，本公司即於專業投資機構之帳簿記載其款券異動記錄，並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專業投資機構辦理第一項作業時，如本公司跨境保管系統並無其交易對手資料，該機構應通知本公司於跨境保管系統建立其交易對手檔案後再重新執行該作業。

第六條 專業投資機構向本公司申請將其於外國保管機構個別款券帳戶之款項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或轉帳至該外國保管機構內之其他帳戶時，應分別操作「款項匯出」、「款項轉帳」交易，或填具款項指示函蓋妥原留印鑑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通知外國保管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俟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完成匯款或轉帳作業，及辦理個別款券帳戶之款項帳簿登載後，本公司即於專業投資機構之帳簿記載其款項異動記錄，並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第七條 專業投資機構向本公司申請將款項匯入其個別款券帳戶時，應操作「款項匯入」交易，或填具款項指示函蓋妥原留印鑑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並俟外國保管機構完成款項入帳作業，及辦理個別款券帳戶之款項帳簿登載後，即於專業投資機構之

帳簿記載其款項異動記錄，並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第八條 專業投資機構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其分戶帳戶間之券項或款項轉撥時，應分別操作「券項轉撥」、「款項轉撥」交易，或填具券項指示函、款項指示函蓋妥原留印鑑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於專業投資機構之帳簿記載其款券異動記錄，並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第九條 專業投資機構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換匯作業時，應操作「款項換匯」交易，或填具款項指示函蓋妥原留印鑑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通知外國保管機構辦理換匯。俟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完成換匯作業，及辦理個別款券帳戶之款項帳簿登載後，本公司即於專業投資機構之帳簿記載其款項異動記錄，並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第十條 專業投資機構向本公司申請使用借券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勾選其係自動或非自動使用借券服務，並蓋妥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通知外國保管機構辦理。俟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完成借券服務設定作業時，本公司即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專業投資機構申請自動使用借券服務者，外國保管機構自動依市場交割需求，執行借券作業；專業投資機構申請非自動使用借券服務者，本公司於接獲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有借券需求時，轉知專業投資機構確認後，本公司再通知外國保管機構辦理借券作業。

本公司俟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完成借券作業，及辦理個別款券帳戶之券項帳簿登載後，即於專業投資機構之帳簿記載其券項異動記錄，並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第十一條 專業投資機構向本公司申請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規範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人或外國人在國外發行經櫃檯中心核准登錄之外幣債券，自其外國保管機構之個別款券帳戶匯撥至其國內保管劃撥帳戶，

或自其國內保管劃撥帳戶匯撥至外國保管機構之個別款券帳戶之作業，依本公司外幣計價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業投資機構辦理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相關作業，遇有款券不足情事時，本公司即通知該機構為後續處理。

第三章 還本付息作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接獲外國保管機構之還本付息入帳款項通知後，辦理分戶帳戶還本付息分配作業。

本公司分配分戶帳戶本息金額時，按該債券本息給付幣別計算至最小單位為止，如有剩餘則依分戶帳戶不足最小單位部分，由大至小依序分配一個最小單位，金額相同者，以隨機方式分配之。

第十四條 專業投資機構個別款券帳戶存放之款項產生之孳息或費用，由外國保管機構逕行於其個別款券帳戶辦理入扣帳，及辦理個別款券帳戶之款項帳簿登載，本公司俟外國保管機構完成款項入扣帳後，即於專業投資機構之帳簿記載其款項異動記錄，並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第四章 其他作業

第十五條 專業投資機構申請各國市場之租稅身分登記作業時，應填具申請書蓋妥原留印鑑，並填寫外國保管機構申請文件併同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將申請文件轉送外國保管機構，俟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完成稅務登記作業後，即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接獲外國保管機構有價證券發行人公司行動資訊之通知時，即建立公司行動訊息資料，並通知專業投資機構為後續處理。

前項公司行動訊息內容需由專業投資機構回覆者，該機構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操作「公司行動訊息回覆」交易，或填具申請書蓋妥原留印鑑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轉知外國保管

機構為後續處理。

公司行動涉及款券異動者，俟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完成個別款券帳戶之款券帳簿登載後，本公司即於專業投資機構之帳簿記載其款券異動記錄，並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第十七條 專業投資機構得查詢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每月底之「資產評價報表」。

專業投資機構需查詢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特定日之「資產評價報表」時，應於該特定日前一營業日操作「資產評價表申請」交易，或填具申請書蓋妥原留印鑑後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通知外國保管機構辦理。俟外國保管機構通知本公司完成特定日「資產評價報表」後，即通知專業投資機構。

第十八條 專業投資機構得操作「庫存餘額表查詢」、「款項餘額表查詢」、「交割明細表查詢」或「款項明細表查詢」交易，核對其跨境保管帳簿記載之款券異動明細及餘額，發現不符時，應隨時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